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19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刘成安先生的辞职报告,刘成安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等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刘成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成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成安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新任监事任职前,刘成安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刘成安先生自担任公司监事以来,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2月27日,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安微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微普"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了《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3,075万元收购标的公司61.50%股权,并以人民币500万元向标的公司增资,合计将取得标的公司65%股权。根据《收购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应于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人民币15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订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向交易对方支付人民币150万元的订金。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江苏汇成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汇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000.00万元(除本次担保之外,为江苏汇成在招商银行申请信贷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00万元,为江苏汇成在中国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需求,2024年3月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扬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江苏汇成向交通银行扬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江苏汇成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成股份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11年8月29日。

4、注册地点:扬州高新区金荣路19号。

5、法定代表人:郑瑞俊。

6、注册资本:人民币56,164.02万元整。

7、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及半导体专用材料的开发、生产、封装和测试,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江苏汇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资产总额	58,844.24	94,644.90
负债总额	54,612.01	61,040.46
净资产	4,232.22	33,604.45
营业收入	22,247.77	20,982.54
净利润	-160.27	-1,14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07.91	-1,324.97
资产负债率	92.81%	64.49%

注: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被担保人江苏汇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江苏汇成之间在2024年3月5日至2025年8月3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4、主债权: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金额:最高额人民币4,000.00万元。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下同)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江苏汇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江苏汇成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00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4%、8.76%。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宝武镁业 公告编号:2024-04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粟春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日,粟春坤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粟春坤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粟春坤先生的通知,粟春坤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4-015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首次实施了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成交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9.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24,971,519.5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8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增地产向法院申请撤销大重宾馆资产仲裁裁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申请人大连聚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增地产")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目前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重工")为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涉案金额15,000,000元。涉及的争议事项已由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作出终局裁决,公司依据《裁决书》([2023]大仲字第761号)将实际收取的13,236,700元交易保证金向聚增地产返还了1,970,700元, 剩余11,266,000元为公司收取的违约金并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次诉讼为聚增地产申请撤销上述仲裁裁决之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结合律师意见,公司分析认为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4-021)无需进行修正。

近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2024)辽02民特37号传票和《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等诉讼材料,申请人聚增地产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诉讼。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当事人情况

1.申请人:大连聚增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3MA10X5096L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春路173号香洲花园酒店主楼大堂1号

2.被申请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16904902K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二、有关本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背景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收到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大仲字第761号《答辩通知书》及聚增地产作为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文书,聚增地产因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在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对公司提起仲裁申请,涉案金额合计约15,751,416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进展暨涉及仲裁的首次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公司代理律师于2024年1月16日收到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大仲字第761号《裁决书》,裁决内容为:1.被申请人大连重工向申请人聚增地产返还交易保证金1,970,700元;2.驳回申请人聚增地产的其他仲裁请求。仲裁费101,860元(申请人已预交),由申请人聚增地产承担。被申请人大连重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给付义务,逾期履行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执行。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大重宾馆资产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已于2024年1月22日,将实际收取的13,236,700元交易保证金向聚增地产返还了1,970,700元,剩余11,266,000元为公司收取的违约金并计入营业外收入。

近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2024)辽02民特37号传票及聚增地产作为申请人提交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等相关文件,聚增地产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申请内容

1.请求依法撤销大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3】大仲字第761号《裁决书》;

2.本案申请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累计涉案金额为10,836.63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3%,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8,882.00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1,954.63万元。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结合律师意见,公司分析认为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4-021)无需进行修正。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撤裁仲裁裁决申请书》

2.(2024)辽02民特37号传票

3.银行电子回执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01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人员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原委派沃巍勇(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芳(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锡锋(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现委派黄加才(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芳(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锡锋(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3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二、变更人员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加才,2007年注册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博创科技、海宁皮城和芯能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三、变更人员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黄加才2019年被浙江证监局监管谈话。除此之外,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周孝伟	58,503,000	33.06%
2	罗素玲	12,537,500	7.08%
3	罗耀东	7,537,020	4.26%
4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83%
5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	1.75%
6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	1.64%
7	邓朝晖	2,000,000	1.13%
8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871,393	1.06%
9	何培国	1,700,000	0.96%
10	许建文	1,330,000	0.75%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周孝伟	14,625,750	12.55%
2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4.29%
3	罗素玲	3,134,375	2.69%
4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	2.66%
5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	2.49%
6	邓朝晖	2,000,000	1.72%
7	罗耀东	1,875,000	1.61%
8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871,393	1.61%
9	何培国	1,700,000	1.46%
10	许建文	1,330,000	1.14%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06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13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6,614,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31%。

2.该部分股份于2023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解除限售的13名股东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3月8日。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14名特定对象发行211,835,69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211,835,699股,总股本由706,118,997股增加至917,954,696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除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其余13名特定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如下:

序号	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名称
1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沙惠明
10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3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3名股东均承诺认购所获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并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其他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2.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26,614,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3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3名;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1,919,504	61,919,504	6.75%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21,553	3,521,553	0.38%
		财通基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47,935	1,547,935	0.1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4,380	464,380	0.05%
		财通基金-刘学民-财通基金安吉2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4,380	464,380	0.05%
		财通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通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4,380	464,380	0.05%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安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4,970	434,970	0.0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9,587	309,587	0.03%
		财通基金-海浪资本海浪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海浪资本东锆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4,108	294,108	0.03%
		财通基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国元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9,218	249,218	0.03%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4,451	224,451	0.02%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6,342	156,342	0.02%
		财通基金-李彧-财通基金玉泉10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4,794	154,794	0.02%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4,794	154,794	0.02%
		财通基金-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108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4,794	154,794	0.02%
		财通基金-欢乐港湾长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107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4,794	154,794	0.02%
		财通基金-任黄河-财通基金创赢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4,794	154,794	0.02%
		财通基金-久银鑫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鼎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4,794	154,794	0.02%
		财通基金-四时之言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开赢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4,794	154,794	0.02%
		财通基金-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9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4,794	154,794	0.02%
		财通基金-盈阳资产盈创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4,794	154,794	0.02%
		财通基金-中信银行-财通基金全盈象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6,931	126,931	0.01%
		财通基金-东源再融资主题精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东源1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2,876	92,876	0.01%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安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6,684	86,684	0.01%
		财通基金-永荣福建长乐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财通基金享盈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7,397	77,397	0.01%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3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178	54,178	0.01%
		财通基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中航盈风2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630	52,630	0.01%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342	43,342	0.00%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698	38,698	0.00%
		财通基金-浙商银行-财通基金浙通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698	38,698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55	34,055	0.00%
		财通基金-倪力鸣-财通基金征程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958	30,958	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411	29,411	0.00%
		财通基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863	27,863	0.00%
		财通基金-浙商银行2023年涌益增利尊享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财通基金浙通定增量化对冲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23	20,123	0.00%
		财通基金-浙商银行-财通基金浙通定增量化对冲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383	12,383	0.00%
		财通基金-陆家嘴信托-启元量化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通基金启星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383	12,383	0.00%
3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5,325	8,865,325	0.97%
4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739,938	7,739,938	0.84%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79,566	4,179,566	0.46%
		诺德基金-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79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9,195	619,195	0.07%
		诺德基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4,799	154,799	0.02%
6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43,962	4,643,962	0.51%
7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4,040,247	4,040,247	0.44%
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基金-光大银行-中欧基金阳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32,197	2,732,197	0.30%
		中欧基金-光大银行-中欧基金阳光增盈稳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9,412	1,029,412	0.11%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中欧基金-渝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3,158	263,158	0.03%
9	沙惠明	沙惠明	4,024,767	4,024,767	0.44%
10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4,767	4,024,767	0.44%
11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024,767	4,024,767	0.44%
1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4,024,767	4,024,767	0.44%
13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24,767	4,024,767	0.44%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因法律法规或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6,601,806	45.38%	-126,614,198	289,987,608	31.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352,890	54.62%	126,614,198	627,967,088	68.41%
股份总数	917,954,696	100.00%	-	917,954,696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银星能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医药产品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医药产品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登记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8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3月21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思西路596号上海前滩雅辰悦居酒店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1日

至2024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6	亚虹医药	2024/3/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3月18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邮件登记: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到邮箱securities@asieris.cn。邮件标题请注明"亚虹医药: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

2、为保证登记准确性,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手续所需文件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提供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明远、季德

联系电话:021-68583836

传真:021-68585281

电子邮箱:securities@asieris.cn

邮政代码:20012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1弄前滩世贸中心(三期)B栋19F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